

中山市南区街道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南区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三保）	预算金额 (元)	542,7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 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27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4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47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1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1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项目在执行周期内受理农户 15 人次的农业品种投保，合计投保面积 1395 亩次，涉及水产、花木、水稻和岭南水果等农业品种。项目实施对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积极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效果。2022 年度项目预算为 542,700 元，实际支付 541,776.03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3%。但未提供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审批文件，且产出数量、质量、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完成情况佐证不足。项目评分为 81 分，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b>一、项目管理方面</b> 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无法核实项目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以及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b>二、资金管理方面</b> 1. 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应的资金管理方法，无法判断项目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进一步论证。 2. 项目单位未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进一步论证；且项目仅提供 3 份资金支付凭证，缺少提供内部资金审批材料，难以判断和核实资金使用合规、合理性。</p> <p><b>三、绩效表现方面</b> 1. 根据《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三保）绩效自评报告》，在执行周期内受理农户 15 人次的农业品种投保，但未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如《南区街道 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清单》等，难以核实项目实际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2. 项目单位未提供产出质量指标“重点农业品种险种覆盖率”的佐证材料，如《2022 年南区街道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率情况报告》等，无法核实项目实际重点农业品种险种覆盖情况；此外，产出质量指标设置的准确性不足，根据《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落实 2022 年各镇街农业保险目标任务的通知》（中农农便笺〔2022〕324 号）中“大力推行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险种实施目录中规定险种，做到基本品种‘能保尽保’”，考核的内容与目标任务不一致。 3. 项目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等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安全稳定”设置的不够量化、明确；此外，未提供佐证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的材料，不利于根据实际情况判断预期效益目标达成情况。 4. 项目单位设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承保机构满意度调查”未明确调查对象，指标设置的准确性不足，且未提供佐证材料如《2022 年度南区街道对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工作满意度调查表》，未能了解服务对象对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工作的满意程度。</p> <p><b>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b> 评价材料不够完整，如未提供《2022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落实农业保险目标任务的通知》（中农农函〔2022〕2 号）等材料。</p> <p><b>五、预算安排方面</b> 暂无。</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b>一、项目管理方面</b>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管理材料的收集与整理，如业务管理相关制度等材料，以充分佐证项目管理中制度建设、执行等落实情况。</p> <p><b>二、资金管理方面</b>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资金管理材料的收集与整理，如财务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审批过程材料，以进一步佐证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以及保障使用资金的合理、合规性。</p> <p><b>三、绩效表现方面</b> 1.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科学、量化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如可将指标优化为：质量指标“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农产品供给”（定性指标，可通过统计投保前后辖区水稻、花木品种、水产养殖、荔枝、龙眼、香蕉等农产品的供给变化情况佐证指标实现情况）、“政策性惠农保险政策农户知晓率 ≥80%”（可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政策实施前后辖区内农户对于政策性惠农保险政策的知晓情况）、满意度指标“农户满意度 ≥90%”等（个别指标值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2.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佐证材料的收集与整理，补充产出数量、质量、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如《南区街道 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清单》《中山市政策性天气指数型香蕉荔枝龙眼农险保额、费率、保费补贴比例及金额一览表》《2021-2022 年中山市气象指数政策性农险保额、费率、保费补贴比例及金额一览表》《2021-2022 年中山市政策性农险保额、费率、保费补贴比例及金额一览表》等材料。</p> <p><b>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b>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提升自评工作质量，补充提供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相关的政策文件。</p> <p><b>五、预算安排方面</b>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能有效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保障农民收益，且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较高，因此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为“保留”。</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胡军燕、曹建云、吴婷	
机构名称（全称）：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